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7871510.html)

附錄

廣州市商務局
關於組織申報廣東省 2021 年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的通知

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廣州空港委，各有關企業：

根據《廣東省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辦法（修訂版）》（粵商務規字〔2021〕3 號文）以及《廣東省商務廳關於開展 2021 年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申報認定工作的通知》（粵商務資函〔2021〕131 號，下稱《通知》），省商務廳正在組織開展 2021 年跨國公司地區總部及總部型機構申報認定工作。請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對照《2021 年廣東省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總部型機構申報指南》（詳見《通知》附件）中有關要求，儘快摸查並發動區內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機構申報。申報企業及機構請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三）前將申報材料（一式三份，均需附帶光盤）報送我局（外資管理處）。

特此通知。

附件：廣州市商務局關於組織申報廣東省 2021 年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的通知
（粵商務資函〔2021〕131 號）

附 1：申報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

附 2：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總部型機構授權書

附 3：申報承諾書

廣州市商務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聯繫人：林貴汕、盧穗婷，電話：88902883，88902308，地址：廣州市東風西路 158 號國際經貿大廈 1301 室）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21〕13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等要求，进一步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吸引更多跨国公司来粤设立地区总部，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规定，现开展2021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申报认定工作。请各市按照《2021年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有关要求，积极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机构进行申报，并于12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我厅（外资管理处）。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外资管理处 庞耿业，电话：020-38815720，传
真：020-38800947，电邮：waizichu@gdcom.gov.cn)

附件

2021年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 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做好我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相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符合粤商务规字〔2021〕3号文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定义的企业或机构。

二、标准条件

（一）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
2. 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3.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二）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认定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对象实际承担部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
2. 申报对象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其中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属分支机构的，总公司为其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3. 申报对象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地区）；

4.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在中国境内总公司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认定程序

（一）申报对象应于 11 月 24 日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项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视情况征求当地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于 12 月 3 日前出具初审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组织对各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申请进行复核，并在征求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公示。公示期（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详见附件 1）。

（二）申报企业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及其母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对照总部型企业的认定条件，结合企业情况作出符合认定条件的说明）；申报企业母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含投资关系和股权比例，以及

佐证材料)。

(三)申报企业出资凭证(证明企业已实缴注册资本的凭证,如:银行入资凭证、FDI入账登记表等,复印件),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企业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附注)。

(五)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原件并加盖申报企业母公司公章,模板详见附件2)。

(六)申报企业与授权被管理企业之间管理关系的说明(原件并加盖公章)及佐证材料。

(七)不少于3家被授权管理企业(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广东以外地区)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中文翻译件),以及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如:最近半年的纳税证明、员工社保记录、开票记录等)。

(八)申报企业母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及中文翻译原件)。

(九)申报总部型机构认定的,提供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总公司累计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的明细及佐证材料。如申报企业实际缴付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并已按上述第(三)项提供佐证材料的,本项可不提供。

(十)申报企业关于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合规,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评估、监督、审计的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件 3)。

(十一) 申报企业同时需提交与上述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 PDF 格式)。

五、其它事项

(一) 申报对象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法经营, 无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跨国公司通过境外中间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地区总部的, 该境外跨国公司可视为申报企业母公司。

(三) 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性公司), 其作为母公司在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机构不属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范畴。

(四) 认定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 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 2020 年平均汇率为准。

(五)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总部企业的, 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 附: 1.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授权书
3. 申报承诺书

附 1: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信息表

填写内容	示例	备注	填写说明
申报类别	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所在市	广州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78596648		
功能性机构类别	研发中心		功能性机构类别请填写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或其他，可填多个。若申报地区总部，此项为空。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		请在备注中注明是否为实际经营场所，如果不是请备注实际经营场所。
设立年月	2017 年 12 月		
行业性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填写所属行业。
投资总额(万美元)	30000		
注册资本(万美元)	20000		
已缴金额(万美元)	17195		截至申报日。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400000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20000		
母公司中文名称	AB 公司		
母公司英文名称	AB INC		
母公司国别、地区	美国芝加哥		具体到城市或地区。
母公司资产总额(亿美元)	3		
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5000		
投资方世界 500 强排名	256		若非世界 500 强，简要说明行业地位等情况。
申报企业功能描述(50 字以内)	作为美国 AB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总部，包括生产、销售、采购、管理等。		
企业联系人	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邮。		

附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授权书

(谨供参考)

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履行以下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 (一) 投资经营决策;
- (二)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 (三)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 (四)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 (五) 供应链管理 etc 物流运作;
- (六)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 (七) 员工培训与管理;
- (八)

管理以下企业:

- 1.
- 2.
- 3.

.....

授权_____作为该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附 3：

申报承诺书

（谨供参考）

本公司申报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三、本公司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四、本公司五年内不撤资、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会改变作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属性。

五、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